

##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月8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2栋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景晓军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51,042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72.70%，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1,04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二）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51,04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2. 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1月8日